

**集體訴訟最後和解建議和聽證通知**  
***Chambers et al. v.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*** ,  
**案件號碼 C06-06346 WHA**

如果你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及以下項目，此案件可能影響你的權利：

- 目前是 **LAGUNA HONDA HOSPITAL (LHH)** 的住戶；
- 在過去兩年曾是 **LHH** 的住戶；或
- 符合入住 **LHH** 資格，或正在輪候名單內。

**I. 集體訴訟通知：**

*Chambers* 案於 2006 年十月十一日根據保護美國傷殘人士法提出，控告三藩市市縣政府，指其以不必要的入院方式有所歧視。此和解協議之目的，在通過提供服務和房屋，加強集體訴訟成員在社區生活之選擇。

通過最後和解之聽證，將訂於 **2008** 年九月十八日在三藩市聯邦法院舉行。

**II. 和解協議摘要**

和解訂明：使用加州醫療保險豁免（Medi-Cal Waiver）資助之房子和社區服務；一個轉移和社區整合計劃（Diversion and Community Integration Program, DCIP）將進行評估，和準備一個社區生活計劃，為每一個集體訴訟成員轉介入住及／或建議從 **LHH** 出院；個案管理和全包服務，以及加強心

理衛生／濫用物質服務；可負擔的，方便進出的社區房屋，包括 LHH 的租住補助計劃（LHH Rental Subsidy Program, LHHRSP），由市府為約五百名集體訴訟之成員在分散，方便進出和獨立的房子，提供補助；在完成目前重建計劃之後，重建的 LHH 之病床數目將不會超過 780 張技術看護病床。重建 LHH 設施之任務，應包括設施乃屬一個短期，康復治療設施的目標。整個協議可上網查閱 <http://www.pai-ca.org/news/lhh/index.htm>，或向以下律師索取。

### III. 你身為集體訴訟成員之權利

- A. 身為集體訴訟成員，如通過和解，你有權取得和解所訂之衡平和禁令救濟條件。此和解 *不包括*任何金錢損失之索賠。
- B. 你可以無須採取任何行動而仍屬集體訴訟成員。你可以按以下所述提出反對之過程，反對和解。
- C. 無論你是不採取行動或反對，和解協議將不會影響個別之損失索賠。

## IV. 反對者之公平聽證和過程

上述之和解協議條件，是雙方經過多個月在一名地方法官和私人調停者協助下談判後達成。雙方現在要求被派審理此案的審判法官 Judge William H. Alsup，根據聯邦民事法 Rule 23(e)款，通過此集體訴訟和解協議。

將訂於 2008 年九月十八日於以下地址在 Judge Alsup 法官前舉行公平聽證；法院將考慮雙方要求法院最後通過和解協議，並聽取任何對和解之異議。

如你屬集體訴訟成員而反對和解，你必須提出一份書面反對和解聲明：指明案件 Mark Chambers, et al. v.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, Case No. C06-06346 WHA，包括你的姓名和地址，和說明你反對的理由。如你想出席公平聽證會，在聽證提出此反對，你必須同時提交一份有意出庭通知（Notice of Intention to Appear），指明案件，包括你的姓名和地址，以及出庭之原因。

任何反對聲明或有意出庭通知必須在 2008 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提出。任何聲明和通知的原件，必須寄給下址的法院書記。此外，任何聲明或通知的副本，必須寄給下址的原告和被告律師。

## V. 如何取得進一步的資料或方便措施

有關和解協議詳情，索取一份和解協議副本，或向法院，和解集體訴訟成員或他們的律師提出反對，可聯絡：

<p><u>集體訴訟成員代表律師：</u>  Elissa Gershon, Elizabeth  Zirker  PROTECTION &amp;  ADVOCACY, INC.  1330 Broadway, Suite 500,  Oakland, CA 94612  電話：(800) 776-5746 TTY  (800) 649-0154  傳真：(510) 267-1201  電郵：<a href="mailto:Chambers@pai-ca.org">Chambers@pai-ca.org</a></p>	<p><u>三藩市政府代表律師：</u>  James M. Emery  City Attorney's Office, Fox  Plaza  1390 Market St., San  Francisco, CA 94102  電話：(415) 554-3800  傳真：(415) 554-3837</p>
---	---

和解集體訴訟成員或其律師，亦可查看存於下址美國地方法院書記辦事處之案件檔案資料，或上網查閱 [www.pai-ca.org/news/lhh/index.htm](http://www.pai-ca.org/news/lhh/index.htm)。請不要致電法院或法院書記辦事處查詢。

日期：\_\_\_\_\_ 2008 年

\_\_\_\_\_  
美國地方法院書記

<p>Clerk of the Court, U.S. District Court  450 Golden Gate Ave., San Francisco, CA 94102  Judge Alsup: 19<sup>th</sup> Floor, Courtroom No. 9</p>
--